

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项目

需求公示

采购单位名称：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
代理全称：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面积 1750 亩，采取补植补造的方式，补植鹅掌楸、檫木、山桐子，亩均种植密度 ≥ 30 株。

2、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现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按项目立项要求实施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面积1750亩，涉及杠寨林场新屋基林区、主阳坪林区。通过林改培方式对现有松、杉、华山松类林分进行改造，设计采伐398.17亩，采伐蓄积1560.8立方米，设计补植鹅掌楸、檫木、山桐子等苗木共计56762株。

2. 建设目标

提升森林的质量，包括提高森林的蓄积量、生长量和林分结构等。增强碳汇能力，通过树种结构调整能够吸收更多的二氧化碳并释放氧气，有助于提升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

3. 预算范围

3.1 预算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1.1 **直接费用**：材料费和人工费，材料费包含苗木费、肥料费、药剂费，人工费包含采伐、剩余物清理、林地清理、整地、栽植（含2次运苗）、施肥、抚育管护等费用。

3.1.2 **间接费用**：生产技术培训费。

3.2 苗木：

3.2.1 苗木规格

(1) 檫木，苗高100cm-150cm、地径 ≥ 1.2 cm以上，土球径 $\geq 16*20$ cm（或袋装苗），顶端优势明显及冠幅正常；

(2) 鹅掌楸，苗高100cm-150cm、地径 ≥ 1.2 cm以上，土球径 $\geq 16*20$ cm（或袋装苗），顶端优势明显及冠幅正常；

(3) 山桐子，苗高50cm-100cm、地径 ≥ 0.5 cm以上，袋装苗，顶端优势明显及冠幅正常。

3.2.2 苗木总需求量

考虑到苗木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会造成部分损伤，故增加10%损耗，项目建设共需苗木56762株，即需苗量为110%。（其中檫木12226株、鹅掌楸39528株，山桐子5008株）。

3.2.3 苗木来源及要求

项目建设所需的苗木品种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优良品种。优先选择檫木、鹅掌楸、山桐子等三个优良品种，选用1-2年生苗（容器苗或相当规格的土球苗）。

- ①来源清晰、证件齐全、符合国家合格苗木标准；
- ②树种：造林树种为檫木、鹅掌楸、山桐子；
- ③苗木生长健壮，干通直，无损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 ④整体包装达到苗木分级包装要求，苗木尽可能直立放置在箱内。

3.3 肥料：5.16吨（氮磷钾比为15：15：15的复合肥）；

3.4 药剂：病虫害防治药剂。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本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按现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按项目立项要求实施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验收规范：

按现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按项目立项要求实施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验收方式：

项目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提交专家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验收。

（三）售后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服务小组。
2. 由于供应商服务工作疏漏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
4. 项目实施期间每月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的执行情况；
5. 供应商应承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的补植苗木需提供“苗木两证一签”等相关资料；
6. 采购人验收时，补植的苗木若因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成活率须未达到 90%以上的，应由供应商自行购买苗木并重新种植。（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质保期

1 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工后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前期工作启动经费。剩余70%，以后按进度分期支付，采

购人对供应商完成项目组织逐项验收并出具支付证书,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率支付供应商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时供应商需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工程及配套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 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其他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会涉及很多不可控的因素,比如天气等原因,故项目实施方案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承诺对调整的内容给予充分配合,并及时出具应急方案。

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人员伤亡等事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竞争性磋商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